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
7.16	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、人員進出管控、環境維護(如溫溼度控制)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,且落實執行?	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P8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
	2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四)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				
	. CNS27002:2023 7.實體控制措施				
	7.1 實體安全周界、7.2 實體進入、7.3 保全辦公室、房間及設施、7.4 實體安全監視、7.5 防範實體及環境威脅				
	· 7.6 於安全匾域內工作、7.7 桌面淨空及螢淨空、7.8 設備安置及保護、				
	7.9 場所外資產之安全、7.10 儲存媒體				
	、7.11 支援之公用服務事業、7.12 佈纜安全、7.13 設備維護、7.14 設備 汰除或重新使用之保全。				
稽核 重點	應就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訂有相關 安全規範或措施之安全措施	佐證		器連線管理規 B錄、相關申請紀 %紀錄、環控紀錄	
	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:				
	1. 機關實體安全之安控措施及規範				
	2. 辦公環境及機房應實體隔離				
稽核	3.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之進出管制,廠商進入機房建議由機關人員全程陪 				
參考	4. 已授權人員名單紀錄	ניאו אם טי	水水   以   ロリ 十パ   J /	( <del>ב פ</del> וויץ	
	5. 人員、設備及媒體進出資料中心及	<b>支電腦機</b>	房應留存紀錄		
	6. 機房環境、動線、雜物、監視設備及有效性				
	7. 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				
	8. 檢視機關是否將數位部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」納入				

	內稽內控機制。
FQA	